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
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敏先生变更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志坚先生，万志坚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之一。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

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电池制造 ， 电池销售 ， 电池零配件生产 ， 电池零配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 伺服控制机构销售 ， 伺服控制机构制造 ， 机械设备研发 ， 机械设备销售 ，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长担任 。 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或者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联名提议时； （三）总经理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三）总经理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务等事宜。除上述职责外，董事会秘书还应当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各项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邮件或电话等即时通讯软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

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备案的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